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 1354号”文核准，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导智能”、“发行人”或“公司”）拟向王德女发行13,161,004股股份、向李永富发行6,580,502股股份、向珠海泰坦电力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发行2,193,500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同时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62,100万元。先导智能已于2017年7月28日领取核准批文，现已非公开发行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及主承销商，认为先导智能本次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及先导智能有关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发行定价过程符合非公开发行的有关规定，发行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先导智能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并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概况

（一）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2017年9月7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60.87元/股。

根据投资者认购情况，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最终确定为60.87元/股，相对于本次发行申购报价日前20个交易日的均价70.66元/股的比率为86.14%。

（二）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数确定10,202,069股，募集资金总额为620,999,940.03元，符合公司相关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 4 名，未超过《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 5 家投资者上限。本次发行所有获配机构获配的金额、比例、价格、锁定期均符合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四）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 620,999,940.03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 9,622,641.51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 611,377,298.52 元，未超过募集资金上限 62,100 万元，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经主承销商核查，先导智能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募集资金数额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交易内部决策程序

1、先导智能的决策过程

（1）2017 年 1 月 5 日，公司与泰坦新动力股东李永富、王德女夫妇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2）2017 年 1 月 5 日，公司与泰坦新动力股东泰坦电力电子集团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3）2017 年 1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 21 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的相关议案。

（4）2017 年 1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 16 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的相关议案。

（5）2017 年 2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 24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相关议案。

（6）2017 年 2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 19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相关议案。

（7）2017 年 3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相关议案。

(8) 2017年5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29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9) 2017年5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23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交易对方和交易标的的决策程序

(1) 2017年1月5日,泰坦电力电子集团之唯一股东泰坦控股有限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泰坦电力电子集团将其持有的泰坦新动力10%股权转让给先导智能。

(2) 2017年1月5日,泰坦新动力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先导智能购买王德女、李永富和泰坦电力电子集团持有的泰坦新动力100%股权。

(二) 本次交易监管部门核准程序

2017年6月15日,本次交易已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17年第31次会议审核通过。

2017年7月26日,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王德女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354号)核准。

三、本次发行的具体情况

(一) 发出认购邀请书的情况

截至2017年9月12日12:00,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向董事会决议公告后已经提交认购意向书的49名投资者、截至2017年8月31日发行人前20名股东以及其他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规定条件的20家证券投资基金公司、12家证券公司、5家保险机构以电子邮件方式共发送106份认购邀请书。发送对象的范围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认购邀请书》的发送范围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及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发行股票方案的要求,先导智能发送的《认购邀请书》真实、准确、完整地告知了询价对象关于本次发行对象选择、认购价格确定、数量分配的具体规则和时间安排信息。

（二）询价对象认购情况

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内，2017年9月12日（T+4日）13:00-17:00，在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的见证下，本次发行共收到4份申购报价单，申购对象均按照认购邀请书的要求按时、完整地提供了全部申购文件。经发行人、主承销商与律师的共同核查，4家申购对象中有3家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无需缴纳保证金，另外1家申购对象已按时缴纳了保证金。此外，上述4家申购对象中有1家申购对象的2个配售对象为发行人的前二十大股东，其余3家申购对象均向主承销商提供了无关联关系承诺；所有申购对象中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的全部已完成备案；且上述申购对象均已在主承销商完成投资者适当性评估并符合主承销商对投资者适当性的管理要求，因此本次发行的有效报价为4家。

有效申购报价区间为60.87元至63.10元，总的有效认购数量为66,300万元。民生证券与发行人对有效《申购报价单》进行了簿记建档。

投资者的各档申购报价情况如下（按照报价从高到低排列）：

| 序号 | 发行对象 | 发行对象类别 | 关联关系 | 锁定期(月) | 申购价格(元/股) | 申购金额(万元) | 获配股数(股) |
|-----------------------------|------------------------|--------|--------|--------|-----------|----------|-------------------|
| 一、参与申购的发行对象申购报价及获配情况 | | | | | | | |
| 1 |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基金 | 无 | 12 | 63.10 | 12,500 | 2,053,556 |
| | | | | | 62.10 | 12,500 | |
| 2 |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基金 | 无 | 12 | 61.50 | 12,800 | 2,102,842 |
| 3 |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基金 | 无 | 12 | 61.10 | 16,000 | 2,628,552 |
| 4 | 无锡金投领航产业升级并购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其他 | 无 | 12 | 60.87 | 25,000 | 3,417,119 |
| 小 计 | | | | | | | 10,202,069 |
| 二、申购不足时引入的其他投资者 | | | | | | | |
| 序号 | 发行对象 | 发行对象类别 | 关联关系 | 锁定期(月) | 申购价格(元/股) | 申购金额(万元) | 获配股数(股) |
| 1 | 无 | | | | | | |
| 三、无效报价报价情况 | | | | | | | |
| 序号 | 发行对象 | 发行对象类别 | 无效报价原因 | | 申购价格(元/股) | 申购金额(万元) | 获配股数(股) |
| 1 | 无 | | | | | | |
| 合 计 | | | | | | | 10,202,069 |

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要求除基金管理公司之外的投资者缴纳申购保证金人民币 1,500 万元，申购保证金的金额低于拟认购金额的 20%；参与认购的 4 个申购对象均按照《认购邀请书》的约定提交了《申购报价单》及其附件，其申购价格、申购金额和申购保证金缴纳情况均符合《认购邀请书》的约定，除 3 家证券投资基金公司无需缴纳保证金外，另外 1 家机构足额缴纳了保证金；其中涉及的私募投资基金，均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在 2017 年 9 月 12 日（T+4 日）中午 12 时前完成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本次发行的 4 名投资者，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 2 个配售对象为发行人的前二十大股东，4 名投资者均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 4 家认购对象均已在民生证券完成投资者适当性评估并符合民生证券对投资者适当性的管理要求，均可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三）确定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及发行对象的原则

主承销商与发行人根据簿记建档等情况，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认购价格优先，认购价格相同则按认购金额优先，认购价格和认购金额均相同则按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获配金额以及获配数量（上述原则以下简称“优先原则”）。

主承销商与发行人根据以上配售原则形成最终配售结果，内容包括本次发行的最终数量和发行价格、获得配售的投资者名单及其获配数量和应缴纳的款项等。

（四）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得配售情况

根据《认购邀请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结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要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60.87 元/股，发行数量为 10,202,069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620,999,940.03 元。发行对象及其获配股数、认购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获配投资者名称 | 获配股数（股） | 获配金额（元） | 锁定期（月） |
|----|---------------|-----------|----------------|--------|
| 1 |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2,053,556 | 124,999,953.72 | 12 |
| 2 |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2,102,842 | 127,999,992.54 | 12 |

| | | | | |
|----|------------------------|------------|----------------|----|
| 3 |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2,628,552 | 159,999,960.24 | 12 |
| 4 | 无锡金投领航产业升级并购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3,417,119 | 208,000,033.53 | 12 |
| 合计 | | 10,202,069 | 620,999,940.03 | - |

关于本次获配对象与发行人是否私募基金的核查：

经核查：全部获配对象均按照认购邀请书的要求提供文件，其中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的获配产品均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完成备案。

1、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属于基金类投资者，其参与申购并获配的 2 个配售对象均为公募基金，无须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

2、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属于基金类投资者，其参与申购并获配的 3 个资产管理计划均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另 1 个为社保基金，无须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

3、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属于基金类投资者，其参与申购并获配的 1 个资产管理计划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4、无锡金投领航产业升级并购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属于其他类机构，其本次参与申购的资金为自有资金，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须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

关于本次获配对象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核查：

本次发行的 4 名投资者的申购产品，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 2 个配售对象为发行人的前二十大股东，4 名投资者均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核查：

本次发行的 4 名获配对象均已完成在主承销商的投资者适当性评估，其中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均为专业投资者，无锡金投领航产业升级并购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为普通投资者，其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为 C5 级，上述 4 名投资者均符合主承销商对投资

者适当性的要求，可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上述发行对象符合先导智能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本次发行不存在报价在发行价格之上的特定对象未获得配售的情况，根据《发行方案》及《认购邀请书》关于确定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及获配股数的原则，依次按认购价格优先、认购金额、认购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发行对象。

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定价及配售过程中，发行价格的确定、发行对象的选择、股份数量的分配严格贯彻了认购价格优先、认购金额优先、认购时间优先原则，并遵循了《认购邀请书》确定的程序和规则。发行人在定价和配售的过程中坚持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不存在采用任何不合理的规则人为操纵发行结果、压低发行价格或调控发行股数的情况。

（五）缴款与验资

发行人于 2017 年 9 月 14 日向上述获得配售股份的投资者发出了《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通知该投资者按规定于 2017 年 9 月 20 日 17:00 时前将认购资金划至民生证券指定的收款账户。

2017 年 9 月 21 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职业字[2017]17274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7 年 9 月 20 日 17 时止，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认购资金专用账户已收到参与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的投资者缴付的认购资金共计 9 笔，金额总计为 620,999,940.03 元。

2017 年 9 月 21 日，民生证券在扣除独立财务顾问费及承销费后向发行人指定账户划转了认购股款。

2017 年 9 月 25 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职业字[2017]17275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先导智能已收到此次发行所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611,377,298.52 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10,202,069.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601,175,229.52 元。

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的询价、定价、配售过程、缴款、验资和投资者核查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以及《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等的相关规定。

四、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规性审核的结论意见

经主承销商核查认为：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全部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通过询价方式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认购邀请书》等申购文件的有关规定。所确定的发行对象符合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决议规定的条件，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本次发行股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以及《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